

通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聯絡人：蔡孟承

聯絡電話：2717111

主旨：依據共同供應契約（標案案號：LP5-110048）採購「冷氣機」，有關增購額外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各單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標案案號：LP5-110048）辦理「冷氣機」採購時，另利用「新增額外項功能」增加採購項目，包含延長排水管、延長電源線、延長被覆保溫銅管高低壓管、舊機移除、安裝架、鑽孔費、遮雨棚、排水馬達、風管、集風箱等，所增加金額應扣除各特定型式冷氣機契約單價所包含之基本安裝費（包含一定長度電源線、排水管及銅管高低壓管等），並詳列所增加項目及金額（詳見各組別契約第 8 條第 9 項規定）。
- 二、額外項選購必須為非屬共同供應契約內之主項目且屬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相關配備項目，且金額不可超過主項採購金額，亦不可高於公告金額 1/10，新臺幣 10 萬元（加減項不得互抵）。附加採購金額逾新臺幣 10 萬元而未達 100 萬元者，訂購機關應自行依法辦理招標，不得併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逕以電子訂購方式辦理採購。
- 三、請各院系所務必將本通知轉予各教師知悉，如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上疑義者，可洽事務組蔡孟承先生，分機號碼：7112。

此致

本校各單位

